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42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0120492\_11230423500A0C\_ATTCH1.pdf、

50120492\_11230423500A0C\_ATTCH2.pdf、50120492\_11230423500A0C\_ATTCH3.

pdf、50120492\_112304235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

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12年4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

1120911068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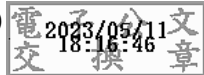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政風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考訓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